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于2018年10月10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胡庆周与赛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此后，公司注意到有个别媒体对公告内容误解，涉及“重组45天三婚”、“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等，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现就相关问题澄清如下：

一、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9月10日披露了与力合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投资意向书》以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事项以来，为了确保引入与公司最具有协同性及融合性的国资战略投资者，公司在与多家潜在的战略投资者沟通之后，认为力合资产及浙江国资是跟公司战略意图较为匹配、投资意向较为明确的潜在国资战略投资者，为方便事后的进一步沟通及尽职调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两位投资者签订了《战略投资意向书》，该协议仅为投资者表达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这一初步意愿的意向性协议，不设排他性条款，公司保留了与其他第三方的商谈及合作权利。

在经过前期不断沟通和完成尽职调查一系列工作之后，经公司2018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设有排他性条款，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正式协议，在满足协议所规定的一系列前置条件之后，该协议将正式生效实施。

根据协议规定,本次参与英唐智控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主体为赛格集团。同时,赛格集团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之上,有意受让公司现任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持有的 5400 万股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事项是公司 与赛格集团出于对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性及未来合作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而促成的商业合作行为。在此基础之上,双方出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利,尽快实现公司股票复牌的目的,双方严谨高效地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及相关协议签署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公司及赛格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了事前的尽职调查及审核审批程序,后续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

二、本次英唐智控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价格和现任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所持英唐智控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已经明确:

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定价原则

英唐智控本次拟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2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英唐智控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因此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赛格集团按照上述定价原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最终认购总金额低于发行方案中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英唐智控发行方案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应经赛格集团书面确认),对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赛格集团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英唐智控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另行约定。

2、胡庆周先生协议转让股份定价原则

胡庆周先生向赛格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英唐智控 5,400 万股股份及相应权益(以下称“目标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具体指英唐智控与赛格集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发行期首日),每股转让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因此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也尚未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现任控股股东转让所持英唐智控股份的相关事项均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胡庆周与赛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